更新起诉请求 申请

- 1. 退一赔十网络服务合同支付款 502.60(10×50.26)元人民币。
- 2. 被告支付"损失赔偿金(起诉期+审理期)"13056600.00 元(7×27.78 万+40×27.78 万)人民币。
- 3.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4.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

即本案的 "标的额" 应当更新成 13057102.60 元人民币。

惩罚性赔偿损失参照"被告法定代表人年收入"对标,是因为被告系头部平台方,违约过错责任,知法犯法,故意侵占权利,扩大原告损失,庭审仍故意"免除被告责任,排除受损害方主要权利".

事实、理由:

- 1. <u>被告在立案后仍以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意图"不正当影响与操纵案件审理和法治公正"</u>,目的"损害民众利益"并"免除被告平台方的违约违法犯罪责任"事实证据确凿("证据 3-5")。事实是被告 "8月4日对原告的商业情报攻击电话"与 "8月12日单方面仅退款 50.26元"**目的是影响并操纵"本案有关人员的认知": "只是 50.26元,晚退 190 天,而且已补退款"**.理由有如下三点:
 - A. 只是 50.26 元,被告为什么不依法规先行赔付?有意违法(人行"非银支付管理办法").
 - B. **立案前的 190 多天,被告怎么不退款?有意违约违规**(被告全球头部平台不是办不到).
 - C. 不尊重受损害方及其利益:"仅退款",单方面,事先不与原告协商一致,事后不受原告认可.
- 2. <u>被告在立案前存在事实违反商业道德、违约、违规、违法犯罪行为:</u> 立案前被告明知是其过错责任,并收到原告多日多方多次投诉索赔,190 多天不退款不赔付; 故意侵占原告的合法权益,有意造成并事实扩大原告巨大损失;。
- 3. <u>适用 "惩罚性损失赔偿" 的必要、必须、公平 和 正义性</u>的原因是: 假设,中国的法律和法治,只对"平民群众"是"严刑峻法"(参考"证据 1"的"违约责任严罚");对"法人",社会和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型法人","腾讯系"嫡子公司之一,纵任宽放退款违约; 那么,不仅有悖于"公理",有悖于"法理",也有悖于商业和社会道德及秩序。
- 本案可参考,已立法并施行的"道路交通规则"对"机动车驾驶员礼让行人"的立法、行政原则。 4. 平台方有意违约违法犯罪的侵占权利行为,惩罚性赔偿参照其法定代表人收入水平的原因:
 - A. 为防止平台型法人"滥用市场与社会支配地位,操纵经济、法治和社会秩序",
 - B. 为督促平台型法人, 防止此类案件发生; 使其主动联系利益受损害方, 第一时间赔偿;
 - C. 为受损害方, 争取合理赔偿, 保护民众的合法权利, 特别是受司法救助群体。
- 5. 起诉期+审理期用时估计: 47 天(起诉期用时 7 天, 审理期估计用时 40 天)。
- 6. 赔偿的参考模型:

首先声明, 法院可以要求被告方提供其法定代表人的年收入报告作为惩罚性赔偿参考基准。 其次, 以下的"被告法定代表人" 和 "原告"的收入是模型估计值, 对本案有足够参考价值:

- A. "被告法定代表人郑浩剑"的年收入估计在1亿元左右(含股权, Deepseek 大模型估计); 换算成: 833.33 万元/月。即日薪: 27.78 万元/天。
 - 则总赔偿金额为 13057102.60 元(502.60+ 7×27.78×10000+ 40×27.78×10000)
- B. 原告在 2018 年收入大约 120 万元,只按 15%年均增长率估计现在: 319.20 万/年; 换算成: 26.60 万元/月。即日薪: 0.89 万元/天。 则总赔偿金额为 418802.60 元(502.60+ 7×0.89×10000+ 40×0.89×10000)

证据:

- 1. **"违约责任严罚",可参考"信用卡逾期"的原告真实案例**: 2019 年前, 原告交通银行信用卡, 只是超过一个星期未按时还款, 还是忘记还(并非有意)数千元款, 并愿意补还罚息; 尽管, 原告向"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诉过表明"不是故意, 只是确实忘记, 愿补还罚息"。 但是, 交通银行, 不仅停了原告的"信用卡", 而且原告罚息偿还, 并记入征信记录 5 年。
- 2. 被告系平台型法人,更是全世界最大互联网公司之一"腾讯"的子公司,理因垂范商德。本案起因于平台方支付违约违规过错责任;没有按时退还原告的财产权益或有效赔付;被告接诉部门确认收到过原告多方多次多日投诉索赔;没有不先行赔付的正当理由;被告平台方仍然知情违法违规侵权,并扩大原告损失,而且是长达 180 天以上;被告方在立案后仍故意"免除或减少平台方责任,排除利益受损害方的主要权利"。

- 3. **8月4日,被告指使"不相关部门"客服,通过电话"心理操纵"方式,对"原告"商业情报攻击**。 意图操控原告误认为 "本案退款交易"的支付指令错误,是因为原告行为造成。
- 4. **8月12日,被告单方面付款"50.26元"到原告的新微众数字钱包账号**。 距离 1月19日(淘宝平台通过"被告"发起退款支付指令),已经过了200多天。
- 5. 法院的 "案件管理平台" 有完整的"立案+审理"记录作为证据。
- 6. 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的统计数据得出,网审案平均用时 39.2 天;

此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甲请人: ______

2025年8月15日